



2009 年台灣優良品牌選拔辦法

一、目的

發掘並鼓勵台灣企業致力發展自有品牌者，實現品牌台灣「多元品牌、名揚四海、百花齊放、台灣驕傲」之美麗願景。

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外貿協會）

三、參選資格

1. 依法在台設立登記之公司。
2. 品牌為台灣企業集團或其子公司所擁有，且該品牌於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完成商標註冊通過。
3. 前一年度外銷金額與境外營收合計占公司合併營收 30%以上，惟服務業不受此限，僅需具有外銷實績。
4. 曾獲選歷年「二十大台灣國際品牌」者不得參選。

四、產業類別

參選產業計分八大類，以選出 20 個台灣優良品牌為原則(各類不設下限，視狀況亦可從缺。)

1. 資通及家電產業
2. 機械五金產業
3. 運動休閒產業
4. 醫療及生技產業
5. 文化創意及時尚產業
6. 綠能產業
7. 精緻農業
8. 其他

五、報名方式

(一) 報名申請

即日起，透過品牌台灣網站 (<http://www.brandingtaiwan.org>) 下載報名簡章



及表格。

(二) 報名截止

2009 年 7 月 17 日止，以郵戳為憑。

(三) 報名應繳資料

1. 以下資料請按照下列順序排放，各繳交一份。
 - a.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一份 (A4 規格)。
 - b. 品牌商標登記證書影本一份 (A4 規格)。

2. 以下資料請按照下列順序排放，繳交六份，各項資料以訂書針於左上角裝訂後，每份以長尾夾裝訂，並請在每份的第一頁加放一張 A4 紙，標明第一份 ~ 第六份。
 - a. 「2009 年台灣優良品牌申請書」(附件一)。
 - b. 「2009 年台灣優良品牌評審項目資料表」(附件二)。
 - c. 經會計師簽證之 97 年度財務報告 (A4 規格)。

(四) 報名文件送達地點

報名應繳資料請以 A4 規格裝訂整齊，親送或掛號郵寄「台北市 11012 基隆路一段 333 號國貿大樓五樓行銷專案處品牌輔導組」，並註明「台灣優良品牌選拔工作小組」收。

聯絡電話：(02)2725-5200 ext. 1312、1313

傳 真：(02)2757-9629

聯 絡 人：謝小姐、林小姐

※ 主辦單位恕不退回所有參選資料，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六、評選方式與標準

評選程序分為資格審查、初選及決選三階段。資格審查由主辦單位根據廠商提供資料進行審查；初選及決選由主辦單位邀集品牌、行銷及財務專家組成評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一) 資格審查

審查項目如下：

1. 2009 年台灣優良品牌申請書
2. 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影本
3. 品牌商標登記證書影本

(二) 初選



1. 初選評審項目包括財務狀況、品牌實績、品牌建立及品牌策略。各項目權重分配如下表。

項目	評選重點	權重
一、財務狀況	1. 毛利率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 負債比率	25%
二、品牌實績	1. 品牌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 2. 品牌海外行銷市場比重 3. 品牌營收成長率 4. 品牌維護及推廣支出占公司營收比重	30%
三、品牌建立	1. 品牌願景 2. 品牌文化與承諾 3. 品牌定位 4. 品牌識別	20%
四、品牌策略	1. 通路及市場 2. 品牌活動	25%

2. 評選委員就書面資料依初選評審標準，決定入圍決選之企業。

(三) 決選

1. 決選評審項目包括品牌實績、品牌策略及競爭優勢。各項目權重分配如下表。

項目	評選重點	權重
一、品牌實績	1. 品牌營收占公司整體營收比重 2. 品牌海外行銷市場比重 3. 品牌營收成長率 4. 品牌維護及推廣支出占公司營收比重	25%
二、品牌策略	1. 通路及市場 2. 品牌活動	40%
三、競爭優勢	1. 企業核心競爭力 2. 產品與服務創新性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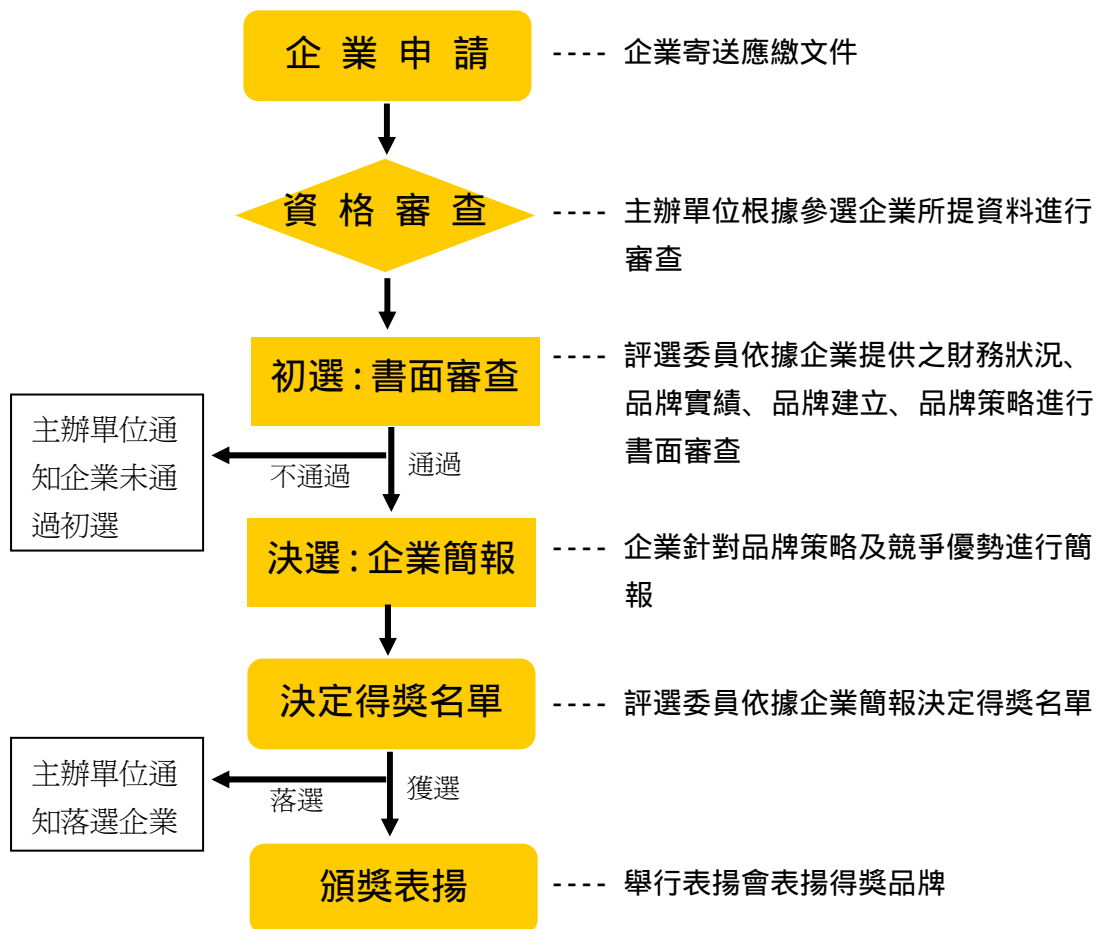
2. 口頭簡報：簡報檔案應含決選項目之品牌實績、品牌策略及競爭優勢



三項內容，然入圍企業僅須針對**品牌策略**及**競爭優勢**提出 10 分鐘口頭簡報及 5 分鐘答詢，由評選委員會就廠商簡報內容評分加總決議得獎企業。

3. 簡報電子檔案內容可以其他相關資料之照片或圖表佐證，例如：公司組織圖、品牌推廣文宣、媒體報導、相關認證、重要專利、獎項等證明文件、產品簡介或型錄等。

評 選 流 程 圖



七、推廣方式

凡獲選「台灣優良品牌」得獎企業，主辦單位將透過下列方式為獲獎企業積極宣傳推廣：



1. 舉辦記者發表會暨表揚活動，頒發獎座及證書，以獎勵獲獎企業，並藉此表揚會的舉行，增加曝光率，以推廣獲獎企業的品牌知名度。
2. 印製優良品牌廣宣品，並協助獲獎企業宣傳推廣。
3. 透過本會網站及相關公協會資源，進行宣傳推廣。
4. 邀請媒體採訪，宣傳推廣獲獎企業。
5. 邀請參加品牌相關活動，扶植企業品牌人才。

八、注意事項

1. 報名參選企業有義務於必要時配合主辦單位委託之徵信單位進行徵信調查。
2. 報名參選企業必須配合主辦單位提供相關評選資料及協助配合頒獎表揚事宜。
3. 獲獎企業有義務配合編製廣宣品，以及參加國際性展覽及相關推廣活動。
4. 參選企業必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正確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發覺者，在評選階段，主辦單位可取消該企業之參選資格；若已獲選，主辦單位得註銷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狀獎座。